河东区国资委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是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双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河东区国资委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党建引领保障改革发展，着力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圆满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基础，结合国资国企实际制定2025年工作要点。

全委工作总体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以忠诚“强根铸魂”，践行“四个善作善成”，坚持机关带国企，强力推进国有企业新一轮改革，紧密聚焦国资系统主责主业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升质量工作上下功夫，在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上动脑筋，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提升国企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一、坚持善建善营，聚焦存量资产盘活。

1.持续做好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工作。组织推动区属企业动态更新存量资产资源底册，对接优质开发商，开展土地、房产等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力度，完成雅静里地块控规调整、规划条件办理以及土地出让前手续办理；完成建材仓库B、C地块摘地并开工建设。加强土地利用政策研究和招商工作力度，结合市场发展需求，推动毛条厂路等零散地块利用。持续做好嘉华国际商业中心、东安商厦等重大商业载体招商盘活和自有房产出租出售工作。

2.持续做好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做好老旧厂房提质焕新，“二次方”产业园一期出租率不低于90%，二期出租率不低于50%；园区全年销售额突破7亿元，纳税不低于2000万元；积极申报商务部二手流通试点企业，实现园区二手产品出口零的突破。改造提升蓝天医疗器械产业园软硬件水平。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持续开展精准招商，优化园区服务体系，提升园区管理、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园区开发，打造专业化招商平台和招商队伍。

二、坚持项目为王，聚焦发展培育增量。

3.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强市场分析研究，与专业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对接交流。组织区属企业加强大直沽城更二期、一冷天音城更二期、中能建科技大厦、天津数字城市新媒体项目等重点项目谋划和储备，提高项目谋划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建立项目储备库，实时更新调整。加强政策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政策，谋划推动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规范区属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督促区属企业研究规划投资事项，做好国资系统年度投资计划备案、动态跟进及年度总结评估工作。发挥基金投资作用，年内大健康基金实现项目投资。

4.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序时开发建设。加大城市更新力度，做好大直沽、一冷天音两个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大直沽城市更新项目公司设立工作；5月底前启动大直沽中路氛围提升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6月底前完成片区控规调整；年内实现四号台地块出让。持续推进一冷天音城更项目开发建设，4月份前启动项目内老旧小区局部改造工程；6月底完成建材仓库B、C地块土地挂牌工作。中山门胜利巷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启动桩基、基础工程、架空层施工以及主体工程，确保项目按期推进。加快龙潭里地块零耗服务站建设，三季度前完成充电场站部分建设，商业部分年内竣工。持续推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逐步完成13处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同步协调推进剩余可利用屋顶的光伏合作协议签署工作。年内完成八纬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施工建设，具备通行条件。

三、坚持改革创新，聚焦国企发展质量提升。

5.持续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贯彻落实区委深化国企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我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和重点工作任务组织推动区属国企落实落地，做好本轮国企改革工作经验总结和收官。

6.持续推进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坚持用制度监督企业，用制度规范企业行为，严格贯彻落实《天津市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健全责任追究体系，发挥监督管理协同综合效能，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开展区属国企内审督导检查工作，通过穿透式调研区属二三级企业，进一步规范内审监督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国资监管工作水平和质量，助力我区国企高质量发展。

7.持续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企业负责人经营责任，坚持“一企一策”，按照竞争型、功能型企业设置考核指标，调整考核办法，完善考核体系，开展对区管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发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8.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指导区属国有企业进一步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全覆盖督导各级企业科学优化权责清单，纵深推动党的领导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加强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监督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等法定职责，完善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职权，强化对授权放权事项的监督管理和跟踪评价，优化外部董事履职措施，显著提升外部董事素质和履职能力，制定外部董事选拔管理、考核评价、薪酬发放等相关文件，加强外部董事人才库建设，选聘一批外部董事充实各集团董事会。提升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推动集团党委委员与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全面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的活力和创造力，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9.强化涉法涉诉案件管控，做好依法治企合规经营。认真落实《天津市河东区国有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对法律纠纷案件的统筹管理，加强调度、压实责任，减存量、控增量，持续推动对历史遗留问题梳理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加大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力度，研究出台河东区国资国企系统合规管理办法，监督企业加强国有资产、工程建设、招投标、财务、采购、合同签订等方面实行合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重大风险持续可控。

10.强化安全管理，守护安全底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压实企业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组织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督促各集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紧盯重要领域、重点项目及整治重点，针对季节性风险、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及极端天气预警等情况，加强紧急和日常巡查，形成集团自查、国资委督查双向驱动模式，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守牢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做到安全生产有人管、督查严、常态化。

（此文有删减）

河东区国资委

2025年3月18日